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陕西咸财金函〔2024〕23号

关于将社保资金划转至财政专户的函

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：

今收到上级资金 22839 万元，文号：市财函〔2023〕2324 号、市财函〔2023〕2325 号、市财函〔2023〕2331 号。以上资金从 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中列支，现划转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。

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921 万元，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0507 “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002-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498 万元，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515 万元，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905 万元。以上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2602 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02 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请收到资金后,按规定的用途使用,加强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4年1月9日

